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經本辦法中所規定之審查程序予以審核，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貸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討。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辦法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超額之借款。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劃應一併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